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530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1793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012）第1006号

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

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11月2#炉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0年12月14日

(盖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该公司 (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) 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。

表 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/	设计量 (电能)	实际量 (电能)	负荷
2020.11.26	2#炉	400t/d	384t/d	96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2#炉废气排气筒 (N30.3973° , E105.6423°)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氧气 (含氧量)	/	
	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吸收液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玻璃纤维 滤筒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玻璃纤维 滤筒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 至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324)	/
氧气 (含氧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ZR-3710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(BEST/YQ-C-172)	/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(BEST/YQ-M-012)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2 分包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0.0025 mg/m ³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 (12100118090001) NexION2000B	0.008 μg/m ³

注: ①表 3-2 分包项目汞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, 由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92312050170) 完成。

②表 3-2 分包项目铊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, 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71012050306) 完成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中标准限值, 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单位: 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标准
1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0.1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8485-2014) 表 4
2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
3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0.05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1.26)

采样点位置		2#炉废气排气筒 (N30.3973°, E105.6423°) (排气筒高度: 80m)	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	评价
烟气流量		71467	70299	69718	70495	/	m ³ /h	/
氧气 (含氧量)		9.5	11.6	9.8	10.3	/	%	/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m ³	/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m ³	/
烟气流量		75185	72063	71637	72962	/	m ³ /h	/
氧气 (含氧量)		11.3	9.8	10.7	10.6	/	%	/
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3.04×10 ⁻⁵	3.16×10 ⁻⁵	5.58×10 ⁻⁵	3.93×10 ⁻⁵	/	mg/m ³	/
	排放浓度	3.13×10 ⁻⁵	2.82×10 ⁻⁵	5.42×10 ⁻⁵	3.79×10 ⁻⁵	/	mg/m ³	/
烟气流量		73326	71181	70677	71728	/	m ³ /h	/
氧气 (含氧量)		10.4	10.7	10.2	10.4	/	%	/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	3.04×10 ⁻⁵	3.16×10 ⁻⁵	5.58×10 ⁻⁵	3.93×10 ⁻⁵	/	mg/m ³	/
	排放浓度	3.13×10 ⁻⁵	2.82×10 ⁻⁵	5.42×10 ⁻⁵	3.79×10 ⁻⁵	0.1	mg/m ³	达标

表 5-1 (续)

采样点位置		2#炉废气排气筒 (N30.3973°, E105.6423°) (排气筒高度: 80m)	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	评价
烟气流量		71467	70299	69718	70495	/	m ³ /h	/
氧气 (含氧量)		9.5	11.6	9.8	10.3	/	%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实测浓度	4.80×10^{-2}	1.32×10^{-2}	2.03×10^{-2}	2.72×10^{-2}	/	mg/m ³	/
	排放浓度	4.17×10^{-2}	1.40×10^{-2}	1.81×10^{-2}	2.46×10^{-2}	1.0		
烟气流量		75185	72063	71637	72962	/	m ³ /h	/
氧气 (含氧量)		11.3	9.8	10.7	10.6	/	%	/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m ³	/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	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规定, 以 11% 基准氧含量计算
排放浓度;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心燕; 审核: 李艳; 签发: 张任林

日期: 2020.12.14; 日期: 2020.12.14; 日期: 2020.12.14

检测专用章